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133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被告 范卓豪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66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338元，及其中99,501元，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4年2月1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可查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4,951元（清償日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18日止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01

02 附表：

0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0萬4,338元)	1	利息	9萬9,501元	114年2月4日	114年2月18日	(15/365)	15%	613.36元
		小計						613.36元
合計								10萬4,951元